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30號

承辦人：賴俊兆

電話：21910189#2232

電子信箱：chunchao@mail.moj.gov.tw

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08月02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字第102001342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之適用疑義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102年5月22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規定：「公法上之請求權，於請求權人為行政機關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於請求權人為人民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因十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（第1項）公法上請求權，因時效完成而當然消滅。（第2項）前項時效，因行政機關為實現該權利所作成之行政處分而中斷。（第3項）」有關上開新法生效施行前，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已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者，得否因新法生效施行後，而溯及適用新法，使其請求權時效延長為10年？茲有疑義，爰有解釋釐清之必要（兼復國防部102年6月25日國政眷服字第1020008118號函）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次按新修正之行政程序法第131條，其立法意旨係考量「政府在公法上請求佔有證據保持及公權力行使的優勢，而人民往往因其訊息的劣勢，常有請求權罹於時效的情形發

臺北市政府 1020802



AAAA10212656000



裝

訂

線

生」、「人民取得資訊之能力亦弱於行政機關，且人民對法律之掌握亦不若行政機關為佳。因此，人民並不一定清楚知悉其究有何公法上請求權存在，往往導致時效期間已滿仍未行使之」（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院總第1584號委員提案第12946號、第13348號參照），而將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，由舊法所定5年延長為10年。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」上開新法應自102年5月24日（含該日）起生效施行。是以，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時效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於上開新舊法之適用上，可就以下情形，分別論斷：

- (一)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於102年5月23日（含該日）以前發生，且其時效並於102年5月23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已完成者，因新法未有溯及適用之明文，基於法律不溯既往原則，其已消滅之公法上請求權不受影響。
- (二)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於102年5月23日（含該日）以前發生，惟其時效於102年5月23日（含該日）以前尚未完成者，自102年5月24日（含該日）起適用新法，其已進行之時效期間不受影響，接續計算其時效期間合計為10年。
- (三)人民對行政機關之公法上請求權，於102年5月24日（含該日）以後發生者，適用新法，其時效期間為10年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請視同正本辦理）、本部各單位（第1類公文，法律事務司4份）

2013/08/02
交 14:24:20 章